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66 号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间，你公司向北京金色摇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借款，累计金额为 26,104 万元，日最高余额为 13,375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，上述资金已经收回。你公司未就上述财务资助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2.1 条、第 6.1.9 条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1.2 条、第 1.3 条、第 6.1.3 条、第 6.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6月12日